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策

后评价报告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策

后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级别：工程咨信甲级

发证机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编号：91340100748934460Y-19ZYJ19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策

后评价报告

总 经 理：

副 总 监：

总 工 程 师：

副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员：丁祖跃 方银杏 周银宝 叶代青 常先旗

周建林 张家利 鲁劼致 程 义 胡 昕

2022 年 7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8934460Y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丁祖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B幢101室、201室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数字签名：MEUCIQCqjvZz6nyvUUCrCueAU/ZUPFK&MY3pRVvE+0ZwrlgCdE5FnD5k9pBpHwGm+GV85yJkueYUQap34OWr77Q=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B幢101室、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8934460Y
法定代表人：丁祖跃 技术负责人：丁祖跃
证书编号：91340100748934460Y-19ZYJ19
业 务：公路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9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45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情况，2020年12月，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出台了《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政府法制办审议，2021年1月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

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00号）、《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决策后评价。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评估工作概况	8
1.1 评估准备	8
1.2 评价依据	23
1.3 评估实施	25
第二章 后评估工作调研情况	27
2.1 评估前公示	27
2.2 相关单位意见征集	28
2.3 相关群体意见征集	33
2.4 实施进展情况调研	34
第三章 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36
3.1 基本概况	36
3.2 工作成效	36
第四章 综合评估	39
4.1 合法性评估	39
4.2 合理性评估	42
4.3 协调性评估	47
4.4 可操作性评估	49
4.5 规范性评估	50

4.6 实效性评估·····	50
第五章 评估结论·····	90
第六章 建议·····	92
附件 1: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93
附件 2: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94
附件 3: 《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05
附件 4: 问卷调查表扫描件（部分）·····	113

第一章 评估工作概况

1.1 评估准备

1.1.1 制定评价工作计划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策实施后评价

工 作 计 划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内容及要点	4
第三章 评估程序	5
第四章 工作内容	8

第一章 概述

1.1 决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45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00号)、《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等文件要求,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决策后评价。

1.2 决策概况

池州市结合实际情况,2020年12月,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出台了《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政府法制办审议,2021年1月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内容及要点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是指决策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1、评价工作准备

- (1) 确定评价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2) 确定合适的承办单位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
- (3) 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目的、标准、方法和经费。

2、评价基本原则：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评价内容：

- (1) 决策的执行结果与制定目的是否相吻合；
- (2) 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3) 决策执行中带来的正负面影响；
- (4) 决策执行中被执行对象的接受程度；
- (5) 决策执行情况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6) 决策执行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7) 主要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等。

4、方式方法

决策后评价可以采取督查督办、问卷调查、个体访谈、统计分析、政策评价、绩效评价等方式方法进行，具体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特点，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三章 评估程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00 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公众参与民意调查,咨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出具后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规范重大决策后评价工作,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文件《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00 号)。按照要求,确定评价负责人,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价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众参与民意调查,并提交评价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不接受委托方及有关部门预先设定的评判性、结论性意见,不受利害关系人影响。**

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文献调查、网上调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广泛调查、收集各方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分析论证;编制评价报告,报相关部门。

按照下列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评价工作:

(1) 成立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由熟悉决策后评价的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小组成员不得与重大行政决策有利害关系。

(2) 制定评价方案

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步骤与方法等内容；明确组织形式、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通过采用文献调查、网上调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法广泛调查，收集各方意见。

(3) 广泛征求意见

①**征询池州市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包括：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等；

②**网站发布公示**，包括：市政府网站、市水利局网站、县人民政府网站。

③**征询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包括：

- a. 县（区）人民政府；
- b. 县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等；
- c. 县（区）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服务分中心；
- d. 养护承包单位

④**征询各县项目范围内及周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意见**，在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分别召开座谈会，邀请基层代表、村民参加会议，征询意见。

在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

通过数据收集、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法收

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以及利益相关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收集到的信息资料等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5）确定评价结果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是指决策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并由此决定**决策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6）编制评价报告

评估小组根据分析论证的结果，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00 号）要求编制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查情况、征询意见情况、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等。

（7）相关部门初审

将评价报告呈送相关部门初审，并对报告出具审查意见，部门单位包括：政法委、发改、财政、公安、司法、信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

（8）评审

组织召开评审会，邀请专家和相关部门参加，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机构备案。

（9）提交报告

根据评审会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成果提交决策机构。

第四章 工作内容

后评价外业调研工作，主要是组织召开座谈会、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和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取得相关行业单位意见及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养护承包等意见。总调查问卷份数不少于 200 份。

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是公众参与民意调查阶段的问卷调查资料的获取。向受决策影响的相关部门、单位、群众了解情况，尤其对受决策目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的走访，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考虑问卷调查方式方法和群众可接受程度，以确保收集意见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讲清决策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决策方案、决策运行全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进而表达真实意见。

1、召开各级座谈会

（1）市级座谈会：

池州市座谈会，参会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等。

（2）县级座谈会。

县级座谈会，参会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等。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干部群众座谈会。

(4) 行政村、居委会座谈会。

(5) 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座谈会。

(6) 养护承包单位座谈会。

(7) 座谈会会议内容。

按照《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00 号) 要求等文件要求, 征询项目相关单位意见。

2、公示

(1) 网站公示: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网站, 池州市贵池区、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青阳县、东至县、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

(2) 张贴公示: 公示栏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开展问卷调查

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居民。发放问卷调查表 200 多份。

4、编制评价报告

5、组织专家论证并报批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决策实施后评价 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决策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方案”后评价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决策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决策名称：《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评价主体：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单位：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评价目的

(1) 全面了解“方案”相关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是否适应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需求，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存在矛盾冲突。

(2) 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研究总结“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实施效果等。

(3) 通过评价“方案”的实施效果。有针对性的提出修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三、评价内容

(1) 对“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价，包括“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时效性、规范性。“方案”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效益性。以及行政执法、配套性文件的制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情况。

(2) “方案”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能分工等重点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达到立法目的等情况。

(3) “方案”实施中是否出现与上位法或国家的国家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以及法规是否与池州市地方实际相符合。

(4) “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的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包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与项目相关的居民。。

(2) 征询内容：现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实施时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方面有关意见、建议。

(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17:00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评价主体、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

(1) 评价主体

单位名称：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北路 68 号

联系人：张翔 电话：13955522396

(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B 幢

联系人：常先旗 电话：13805520087

邮箱：1141933404@qq.com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2022年 月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职 业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_____

四、

调查对象（签字）：_____

调查人员（签字）：_____

日 期：2022 年 7 月 ____ 日

1.1.2 成立评估小组

“方案”后评价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由池州市交通运输局主导并组织，围绕“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

为保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公众性和专业性，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将此次重大决策后评价工作委托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公路、市政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交通设计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司拥有公路行业资信甲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同时公司还取得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工程施工资质。业务范围覆盖交通行业的各个项目阶段。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了重大决策后评价工作组，指派专人参与后评价工作，全程参与重大决策后评价的调研及报告撰写工作。

表 1.1 评估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位、职务	职责任务
1	彭文季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组长
2	吴 琼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 科长	常务副组长
3	李志翔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科长	副组长

4	张翔	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员
5	阎远超	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建养科科长	成员
6	丁祖跃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院项目总组织 协调人
7	方银杏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组织协调人
8	周银宝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院总技术负责人
9	叶代青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分管负责人
10	常先旗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报告 撰写
11	周建林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调查、报告撰写
12	张家利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调查、报告撰写
13	鲁劼致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调查、报告撰写
14	程义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调查、报告撰写
15	胡昕	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 技术员	调查、资料档案

1.1.3 评价准备工作

评价小组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准备工作：

(1) 拟定了“方案”后评价工作方案。

(2) 研究了“方案”相关规定，并形成包括网站公示、政府或基层组织公示栏公示、征询相关单位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在内的初步调查研究方案和资料收集。

1.2 评价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2)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5) 《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300号令）；

(6) 《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

(7)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45号）；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

(9)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0) 《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

(11)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

(12)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12月）；

(13)《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

1.3 评价实施

1.3.1 评价方法说明

本次评价活动运用了文件检索、决策比较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以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1.3.2 评价实施阶段具体工作

(1) 决策调研

组织开展了决策后评估的前期调研，了解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2) 决策比较分析

将“方案”与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比较，深入分析“方案”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

(3) 文件检索

评估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安徽允信广泛搜集了各种有关政府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方面的文件、资料。

(4) 召开座谈会

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广泛收集干部群众意见。分别召开：①农村公路管理部门；②乡镇人民政府；③街道干部群众；④行政村、居委会；⑤养护承包单位座谈会。

(5)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听取对“方案”实施情况的反馈情况。如：①市相关部门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②各县（区）人民政府；③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信访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等；④县（区）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服务分中心；⑤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⑥行政村、居委会；⑦养护承包单位等。

（6）问卷调查

通过向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干部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搜集农村公路沿线干部群众对“方案”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7）专题研讨

评估小组开展内部讨论，对收集到的方方面面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进行总结。

1.3.3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评估小组成员单位集体讨论确定报告框架，对初稿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补充完善了报告的内容。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正式的决策后评价阶段性报告。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调研情况

2.1 评估公示

后评价工作开始前，评估小组通过网站公示方式进行，进行群众意见征集。

2.1.1 网站公示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池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网站，池州市贵池区、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青阳县、东至县、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详见附件 5。

2.1.2 公示栏公示

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同网站公示。--详见附件 6。

2.2 相关单位意见征询

为掌握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等的意见和建议，征询对“方案”的态度和所关注的问题。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东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2022年 7 月 14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贵池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2022年 7 月 13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2022年7月15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青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2022年 7 月 14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征询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表

单位名称	石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管好、养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21年1月16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号）文件，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号）及池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号文件精神）。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实施后评价。为广泛征询社会各界、基层人民政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干部群众对“方案”施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征询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单位、学校等对“方案”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施行中存在的问题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无!  2022年 7月 17日

2.3 公众意见征询

为充分了解公众对本方案实施的满意程度，并广泛收集公众对本方案实施效果和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小组向农村公路沿线干部群众了发放问卷调查表，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230 份，回收有效问卷调查表 213 份。从问卷调查汇总结果来看，广大干部群众很支持“方案”的实施，实施效果不错，群众满意度很高。问卷调查表详见附件 4。

表 2.2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问题内容	选项	数量	比例 (%)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受益关系	201	94.4
	非受益关系	9	4.2
	其他关系	3	1.4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了解	155	72.8
	基本了解	45	21.1
	不了解	13	6.1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网站	177	83.1
	电视、报刊	11	5.2
	乡镇村公示	25	11.7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有	2	0.9
	无	206	96.7
	不清楚	5	2.3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了解	164	77.0
	了解一点	37	17.4
	不了解	12	5.6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符合	152	71.4
	不符合	33	15.5

	不清楚	28	13.1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效果好	135	63.4
	效果一般	65	30.5
	不清楚	13	6.1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有好的影响	189	88.7
	坏的影响	11	5.2
	不清楚	13	6.1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赞同	192	90.1
	反对	14	6.6
	不表态	7	3.3

从对统计结果分析，反映出公众对本方案的相关问题。存在近 1/3 的群众“不了解”本方案的基本情况，说明政府和交通部门需加大宣传力度。63.4%的受访对象认为本方案实施“效果好”，不过 36.6%的受访者认为“效果一般”或“不清楚”。71.4%的认为方案基本符合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90.1%受访对象“赞同”本方案实施。

2.4 实施进展情况调研

2.4.1 会议资料整理

查询相关会议记录，对各方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吸取与会各方意见并进行论证。

依据“方案”推进农村公路市场化改革要求：“各等级公路的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风景区、东至县、青阳县、石台县皆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施工养护队。

2.4.3 全市农村列养率统计

池州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4730 公里，至 2022 年 6 月底，池州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

第三章 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3.1 基本概况

“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是明确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2）是明确了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3）是明确了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主体；（4）是明确了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资金保障。

3.2 工作成效

3.2.1 健全了县（区）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方案”明确了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实政策机制；

（2）落实县（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

（3）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乡道、村道管理养护职责，设立乡（镇）级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组织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3.2.2 强化并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方案”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资金保障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2）强化养护资金保障；

- (3) 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 (4)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3.2.3 建立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方案”推进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市场化改革，加强了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了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创建农村公路示范路。主要包括：

(1) 各等级公路的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2)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3) 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4) 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技术水平。

3.2.4 强化管养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了相关责任，细化监督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宣传效果，确保改革到位。主要包括：

(1) 明确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

(2) 明确各县（区）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日常养护资金分配等方面，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3) 明确改革时间节点，细化政策措施，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第四章 综合评估

鉴于“方案”实施的必要性，我们对“方案”在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4.1 合法性评价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 300 号令）、《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池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池政〔2019〕44 号）以及《关于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池府法领办〔2022〕14 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的规定。

（1）“方案”的决策主体适合

依据《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 300 号令）的规定，“方案”由池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

“方案”符合《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人民政府 300 号令）的规定，“方案”在起草单位意见征求稿完成后，经过充分的修改和完善，最终由池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印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2 号）文件形式印发，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21〕2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3) “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规定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文件，池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起草了《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细化了池州市、县（区）、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中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了工作目标，加强了市级统筹指导，落实了县（区）的主体责任。“方案”的制定，规范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强化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的资金保障，建立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的长效机制。“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要求，未突破自身的权限范围。

4.2 合理性评价

“方案”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方案”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目的

“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的现代化新池州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这一总体要求符合上位阶法律、规章及上级文件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出的要求。围绕“方案”的总体要求也更有利于设计出有效、实际的制度规定，是符合池州市地方特色的总体要求，从而能够加强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开展和实施。

（2）规范、有效的制度设计

围绕所欲达到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案”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三大方向，即建立体制、资金保障、长效机制。同时明确了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资金来源、补助政策、资金监管、考核制度、绩效评定等制度、“方案”的各项规定充分显示了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同时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台文件《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及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青阳、东至和石台县交通运输局相继出台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三县及贵池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台文件，作为配套文件以支持池州市“方案”的实施。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政办秘〔2021〕17号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阳县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青有关单位，县建投集团：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青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秘〔2021〕15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21〕12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景区管理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石台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贵政办〔2021〕9号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3) 群众及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支持且认可“方案”。

评价小组调研发现，被调研县（区）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一致认可“方案”的实施，“方案”实施后效果显著。由于该“方案”对群众日常生活密切联系，部分群众并不知悉“方案”，但仍对“方案”有较高支持率，这也是群众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关切和寄希望。

4.3 协调性评价

(1) “方案”内容与同位阶决策不存在冲突

“方案”和其他同位阶决策能保持协调一致。2020年，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台《池州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及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方式、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了明确，是“方案”中第三章提到的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的具体考核依据和落实；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是对“方案”中第四章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的落实与解释。该规定是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有效保证，是补充和细化。故“方案”和上述同位阶决策存在内在联系，在内容上不存在冲突。

(2) “方案”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规定充分衔接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总体要求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

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2020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与（国办发〔2019〕45号）文件的总体要求一致，与上级文件的规定衔接充分，不存在冲突。

“方案”的印发与省政府的“省实施方案”衔接密切，于同年11月发出，可见，“方案”的印发是基于“省实施方案”的。因此，“方案”的内容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规定是充分衔接的。

（3）“方案”建立的制度完备，构成和谐统一体

“方案”中的体制改革方案与《池州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及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中所规定的协调一致。“方案”实施后，各相关单位可以按照“方案”统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工作。可以说，围绕“方案”，相关的配套性规范正在完善，并逐步构成和谐统一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规范依据。

表 4.1 与“方案”规定内容最直接相关的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9〕45号	2019年09月23日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0〕29号	2020年4月16日
3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及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池交运[2021]6号	2021年4月16号

4.4 可操作性评价

（1）“方案”规定的制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

“方案”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适用范围、管理制度作出了界定，明确了相关主体的分工和职责，对体制改革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规范，对主体责任、管养工作、资金保障、队伍建设、监督考核、宣传引导作出了明确规定，种种规定使得“方案”易于操作。“方案”本身的规定便于理解、操作。首先，表现在“方案”对相关用语概念的界定和解释。如“方案”第四章对于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的描述，简洁恰当，这使得基层单位在资金筹集保障方面既能有例可循、有据可依，又能发散职能，积极创新。其次，“方案”明确规定了禁止条款，如“方案”规定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等。这些“方案”本身内容明确，且易于各职能部门、单位的理解、遵照执行。

（2）规定的内容能够较好地完成法律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方案”的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45号）等文件要求。

4.5 规范性评价

(1) “方案”的出台经过多次会议研讨，县（区）在方案执行上也进行了会议研讨，并通过。

(2) “方案”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并通过。

(3) 通过分析“方案”的用语，对比“方案”条文之间的关系，总体上可以认为“方案”是一部用词规范、逻辑严密的重大决策文件。

4.6 实效性评价

“方案”公布以来，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加速推进，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协调配合，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严格按照“方案”的规定进行。“方案”所确立的总体要求已经得到了实现。总体来说，“方案”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明显高于其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1) 各县区完善落实了路长制体系。

会议纪要

2020年8月13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万青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公路推进调度会。会议听取了各县区“四好农村路”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分析了今年以来的工作，部署安排年内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局分管负责同志、地方公路局主要负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市地方公路管理局、市质安处负责同志、市四好办工作人员等。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各县区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暴雨洪灾汛情带来的严重影响，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仍存有一定差距。

会议要求各县区：**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抓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加大加密督查调度，细化强化推进措施，提速提质提效，确保按时限要求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要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倒排工期，倒逼推进，确保扩面延伸工程9月底前完成100%，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养护工程10月底前完成100%。

三要加大建设管理力度。加大现场质量和安全管控力度，有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切实打造“四好农村路”品质工程。从源头抓起，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图设计，严格步施工图设计，严格按图施工，加强建设过程检测管控，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强化对路宽度、厚度、长度强度等刚性指标的监测，加大对路基施工、路面刻纹灌缝、路肩培护、安保设施施工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施工安全。

四要加强日常管理养护。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体系效能，全面履行三级路长职责，充分发挥两级路长办公室和乡村道路专管员作

用，构建农村公路管理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资金保障、运转正常、监管有力、绩效明显”的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目标。

五要大力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争取县区党委政府支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年度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乡镇、示范路”目标。

会议部署安排了近期工作：

一、灾后重建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加速开展农村公路灾后重建工作。编制灾毁公路项目库，按照“一路一案”的要求制定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积极协调灾毁保险赔付，继续做好续保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立即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抓紧推进实施农村公路灾后重建工作，保障“交通生命线”尽快恢复畅通。

二、2019年扩面延伸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平台已于6月底前开放，各单位可登录平台填报相关验收申请信息；7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申请工作；8月20日前完成申报项目复核工作；9月1日前完成省级验收项目抽取工作；11月1日前完成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交（竣）工实地验收抽查工作（和品质示范路的实地抽查一并进行）。

三、示范创建工作。加速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拟创建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8月底之前，各申报县（市、区）完成县级自评工作，自评达标后，申请市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审核。9月10日前完成各项示范创建报批工作。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于

12 月初前将工作开展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年度总结材料报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and 国务院扶贫办，并抄送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扶贫主管部门。各县区创建情况分别是：**贵池区**创建安徽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5 个养护示范乡镇、2 条养护品质示范路纳入今年工作计划。**东至县**创建 1 个养护示范乡镇、1 条养护品质示范路。**石台县**创建安徽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1 个养护示范乡镇、1 条养护品质示范路纳入今年工作计划。**青阳县**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继续实行“3+1+3”实施方案（建成国道、省道、县道美丽公路各 1 条，创建养护示范乡镇 1 个，创建养护示范路 3 条）。**九华山**创建 1 个养护示范乡镇、1 条养护品质示范路。

四、“十四五”项目申报工作。加速开展“十四五”农村公路危桥（隧）、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建建设需求申报工作。按照“基本完成的 2019 年底农村公路存量四、五类危桥（隧）和部分老旧桥梁改造任务，农村公路重点完善村道安全防护设施”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填报建设需求，8 月 13 日前报综规科汇总后送省厅，争取列入“十四五”交通项目计划库。

五、电子地图更新工作。各县区要落实经费，落实专人，9月份全面启动，11月报市局汇总，12月初报省厅。

六、农村公路水毁情况摸底调查工作。8月14日前将《农村公路水毁情况摸底调查表》报送市四好办汇总报省厅。

七、开发“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工作。8月18日前完成“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含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报市局汇总，8月20日前报省厅。

石台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 全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石交安联〔2020〕1号

关于印发《石台县实施道路交通安全 “路长制”及深化“两站两员” 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石台县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及深化“两站两员”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石台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石台县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及深化“两站两员”机制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水平，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及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和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机制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事故可防、事在人为”的担当精神，服务和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平安石台”工作大局，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任务，在全县国道、省道建立“路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作有序、监管有力、防范有效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契机，围绕平安乡村、美好乡村建设的目标，整合公安、交通、保险及其他基层治理资源，深化“两站两员”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

现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二、工作目标

（一）建设目标。2020 年底，建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县县级总路长、分路长、路段长的路长制；以及“两站两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不断拓展延伸。全县 8 个乡镇政府建成交通安全管理站，小河、七都、仁里、横渡、仙寓等乡镇各建设 1 个标准化警保合作“交通安全劝导站”，配备满足工作的人员队伍。

（二）管理目标。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坚决遏制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较大交通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突发情况、严重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交通得到及时有效应对，不发生因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交通拥堵，不发生因交通事故造成堵路、堵桥、闹事、械斗、哄抢等群体性事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切实贯彻落实《安徽省深化警保交联动推进“两站两员一长”机制建设三年规划》；实行一路一长，属地分段负责，逐级确立总路长、分路长、路段长，坚持以源头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遇突发紧急情况现场快速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乡（镇）、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一长”相关机构人员，本着资源整合的原则，与“四好农村路”

路长制机构人员合署办公。

四、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一长”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长章文静任组长（总路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德元，县委常委、副县长卢玉任副组长（副总路长）。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毕峰 牵头，县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人保财险公司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负责推进“路长制”和“两站两员”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各乡镇应参照成立组织机构，确定本区域道路分路长，成立专班，结合辖区道路分布等情况，确定路段长，持续深化“两站两员”机制建设。原则上，分路长由乡镇政府负责同志担任、路段长由行政村负责人担任。

五、工作职责

（一）路长职责

1、县级总路长、分路长、路段长是所辖区域（路段）的责任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路长决策部署。一是定期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会商会议，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安排部署源头排查、隐患治理等工作。二是遇重大突发情况、严重恶劣天气或重要节假日交通大流量等紧急情况，现场调度处置，在特殊时段、路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值守等相关工作。三是检查督促

各职能部门责任落实、“两站两员”运行情况，安排考评、奖惩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四是根据党委政府安排，担负其他与道路交通相关职责（组织协调运输车辆监管、污染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道路沿线文明创建等）。

2、县级总路长是本地“两站两员”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两站两员”建设部署、运行、保障等任务。分路长承担本地“两站两员”的运行任务，在本乡镇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机构，配备至少一名专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统筹实施本乡镇警保合作“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运行管理。

（二）工作专班职责

1、在总路长领导下，牵头督导职能部门制定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督促各责任路段负责人及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组织日常联合巡查、督查。

3、根据总路长指令，下达交办任务，开展应急指挥调度，推进各部门保安全、保畅通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4、负责拟订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定期通报情况、公布考核结果。

（三）部门职责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

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推动限期整改。

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一路一档工作；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做好辖区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以及道路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协调推动乡镇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设施进行治理。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挂牌一批道路交通重大隐患，限期整改；受同级政府委托，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带来的重大影响组织专班会商，综合协调全县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及驾驶人管理工作规定，加强对农机及驾驶人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交通违法、交通肇事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员的处理。

气象部门：做好恶劣天气预报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情况通报工作，发布恶劣天气信息，及时向媒体、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为公众了解灾害天气信息提供服务。

人保财险公司：参与石台县农村“警、保、交”联动机制，明确劝导站建设任务，鼓励农村路段长担任交通安全劝导员、保险代办员，按照“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方案、协议履行职责。

财政部门：依据县政府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做好“两站两员”经费保障工作。

国省道沿线地方乡镇政府：政府负责人为辖区分路长，定期组织巡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紧急情况下，根据总路长指令，就近组织路段长、劝导员及其他群众参加应急抢救与道路维护工作；组织、指导、督促辖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两站两员”制度。

如因机构整合，相关部门原有职责相应整合。

六、工作流程

“两站两员”按照既定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路长制”实行“巡查、会商、处置、督查、考核、奖惩、总结”的工作流程。

（一）巡查。定期开展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要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发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二）会商。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长或工作专班牵头召集相关单位会商研判，提出整改意见。

（三）处置。遇重大突发情况、严重恶劣天气或重要节假日

交通大流量等紧急情况，路长及专班单位主要负责人须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组织会商，逐级上报，确定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并督促责任单位根治隐患。

（四）督查。路长要对专班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对问题交办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五）考核。总路长要牵头对分路长、路段长及工作专班责任单位负责人开展保安全、保畅通工作情况，按照下考一级、季度考评、年度汇总，进行量化考核。县工作专班要对各乡镇考核结果纳入各乡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并将本地实际细化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六）奖惩。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预防、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除给予考核加分外，还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总结。每条道路的路长每个季度都要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评估总结情况需形成书面材料，逐级上报汇总。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动。各乡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主责，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一项重大

民生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两站两员一长”工作的部署推动、督导检查。

（二）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各乡镇要按照辖区道路分布情况，进一步明确分路长和路段长，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路长和专班工作职责，真正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对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进一步量化、细化、责任化。

（三）加强调度，强化监督。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路段长及工作专班工作开展情况的分级调度；要在所有国、省道路辖区路段交界处的显著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标明分路长和路段长职责、道路概况、监督电话等内容；对“两站两员一长”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明纪律、严格奖惩。实行“两站两员一长”是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依法行政等工作的具体化、责任化的措施，必须以严明的纪律来保障。对因履职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彻底引发严重交通事故，或遇严重恶劣天气、交通大流量等突发紧急情况处置不果断、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两员一长”工作落实到位，且成效明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表彰。

各乡镇工作专班要切实加强各类信息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及时报送，并上报一名具体工作联系人。各乡镇制定的实施方案、路长制、“两站两员”建设进度和工作专班负责人名单、考核办法

于 25 日前报送；季度总结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日常工作中隐患排查治理、好的经验做法等材料随时报送。

联系人：刘文杰 电话：6028010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政办秘〔2019〕37号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 农村公路总路长成立路长办公室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根据《中共石台县委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石秘〔2018〕213号）和《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建立“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秘〔2017〕50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石台县农村公路总路长，成立路长办公室，现将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总 路 长：章文静

副总路长：汪 俊

县级路长办公室

主 任：汪 俊

副 主 任：吕永学（县政府办）

刘贵彬（县交通运输局）

成 员：唐钦华（县发改委）

杨世红（县财政局）
张民安（县公安局）
钱茂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钱旺盛（县农业农村局）
张文戈（县住建局）
王 旭（县扶贫开发局）
陈文忠（县水利局）
江光明（县林业局）
曹长春（县市场监管局）
李风华（县生态环境分局）
储忠跃（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刘贵彬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县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筹集农村公路建管护运资金，协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乡镇乡村道路专管员指标，明确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各乡镇政府要参照成立乡村两级路长办公室，与现有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附件 1

石台县“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章文静

副 组 长：朱彩惠（常务）

汪 俊

卢 玉

吴亚虎

鲍 华

裴 钧

成 员：曹文华（仁里镇）

孙文敏（七都镇）

刘 琳（横渡镇）

陈红丽（仙寓镇）

王卫平（大演乡）

苏能玉（丁香镇）

陆 宾（小河镇）

吴利民（矶滩乡）

唐钦华（县发改委）

张文戈（县住建委）

王 旭（县农委）

陈文忠（县旅委）
杨世红（县财政局）
刘贵彬（县交通运输局）
钱茂生（县国土资源局）
杨健鹏（县公安局）
钱旺盛（县水务局）
江光明（县林业局）
曹长春（县市场监管局）
李风华（县环保局）
曹长国（县行政执法局）
倪金德（县规划局）
吴学东（县公路分局）
储忠跃（县文明办）
李 直（县矿管所）
陈宏斌（县供电公司）
王 飞（县电信公司）
钱叶星（县移动公司）
洪双雄（县联通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刘贵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石台县建立“路长制”路段安排工作明细表

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KM)	总路长	副总路长	县级路长	起始桩号	起迄点	沿线乡镇	责任人	乡镇路长	路域环境整治重点内容		
省道	1	S221 殷石线	17	章文静	朱彩惠	汪俊	K24+177 K41+177	桥湾桥—秋浦河大桥	吼滩乡 仁里镇	吴学东	曹文华 苏能玉 陆宾 吴利民 刘琳	见本方案 “贵规划 分”——“工作 内容”的 1—9 项		
			2.35				K69+400 K71+750	秋浦河大桥—坑口桥	仁里镇					
			18.438				K74+000 K92+438	新车站—祁门交界	仁里镇 横渡镇					
	2	S325 桥查线	51.3			K6+681 K57+981	启田—新桥	七都镇 横渡镇	卢玉		K79+400 K106+426		杨潭桥—东至交界	仁里镇 丁香镇 小河镇
			27.026											
重要县道	1	X026 七夥线	13.079			吴亚虎	K0+000 K13+079	七都—大河口	七都镇		孙文敏			
	2	X027 高汤线	4.245	K0+000 K4+245	高路亭—汤口		七都镇							
	3	X031 南六线	5.116	K5+230 K10+346	南阳—六都		七都镇							
一般县道	1	X037 吴红线	10.233		鲍华	鲍华	K19+293 K29+526	芦岭—红石	小河镇	刘贵彬	陆宾 曹文华 孙文敏			
	2	X024 伍石线	51.261	K0+000 K51+261			伍村—石台	七都镇 仁里镇						
	3	X025 香源线	36.706	K0+000 K36+706			香口—源头	横渡镇 大演乡 仙寓镇	刘琳 王卫平 陈红丽					

- 13 -

石台县仁里镇人民政府文件

仁政〔2019〕115号

签发人：曹文华

关于设立仁里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居、各镇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仁里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镇级路长：曹文华

二、镇级副路长：王耀

三、镇级路长办公室

主任：张良红

成员：高义民 储邦华 胡良胜 季贤东 张良红 丁四根
周蓓蓓 颜颖 何海

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镇交通办，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

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三增村路长：徐旭东

杏溪村路长：张 军

东山村路长：邹立红

永丰村路长：王志高

同心村路长：储国庆

缘溪村路长：徐玉山

杜村村路长：仰国民

贡溪村路长：彭新进

高宝村路长：汪庆胜

特此通知



石台县大演乡人民政府文件

演政〔2018〕231号

关于设立大演乡路长、路长办公室及 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各乡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大演乡农村公路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一、乡级路长：王卫平
- 二、乡级副路长：陈清
- 三、乡级路长办公室

主任：陈清

成员：陈锋、胡磊、查劲松、方淑珍、谭胜、韩学毛、陈

兆贤

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乡农村公路管理站，由陈兆贤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乡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新唐村路长：周克正

青联村路长：聂永红

新联村路长：陈 锋

永福村路长：吴团结

刘溪村路长：陈文武

新火村路长：檀四清

新农村路长：姚志才

特此通知

附件：大演乡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2018年12月10日

大演乡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名称	里程 (公里)	乡道 路长	副乡 道路长	起点	讫点	沿线村庄	责任人
村道	1	柏山路	1.503	王卫平	陈清	青联村部	柏山中	青联村	聂永红
村道	2	柏山路	3.776	王卫平	陈清	柏山中	柏山	青联村	聂永红
村道	3	东边路	0.262	王卫平	陈清	交叉口	东边	青联村	聂永红
村道	4	秧田路	0.9	王卫平	陈清	小剡水库	秧田	剡溪村	陈文武
乡道	5	四互路	7.508	王卫平	陈清	四清桥叉口	互联村委会	青联村	聂永红
乡道	6	四清路	7.272	王卫平	陈清	X025（四青口）	四青村委会	青联村	聂永红
乡道	7	联合-白石	3	王卫平	陈清	X025（联合口）	交叉口	新联村	陈锋
乡道	8	联合-白石	5.145	王卫平	陈清	交叉口	白石村委会	新联村	陈锋
乡道	9	香新路	1.988	王卫平	陈清	S221（香口桥）	新唐村委会	新唐村	唐明珍
乡道	10	大演—横渡公路	2.087	王卫平	陈清	交叉口	新唐村	新唐村	唐明珍
乡道	11	青唐路	1.65	王卫平	陈清	交叉口	青联村	新唐村	唐明珍
乡道	12	唐三路	0.441	王卫平	陈清	三岔口	上坑	新唐村	唐明珍
乡道	13	小剡路	3.644	王卫平	陈清	X025（小剡口）	小剡村委会	剡溪村	陈文武
乡道	14	乌陈路	0.542	王卫平	陈清	X025（乌株树）	陈田村委会	剡溪村	陈文武
乡道	15	太永路	1.416	王卫平	陈清	X025（大演）	永福村委会	永福村	吴团结

石台县丁香镇人民政府文件

丁政〔2018〕158号

签发人：苏能玉

关于成立丁香镇“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路长制”工作制度，经研究，决定成立丁香镇“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苏能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程江涛（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程谦志（镇人大主席）

钱 锟（镇党委副书记）

钱 凯（镇党委副书记）

檀成红（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小琴（镇党委委员）

刘心伟（镇党委委员）

舒秋香（挂职镇党委委员）

李 琼（副镇长）

成 员：张圣德（镇财政所）

杨 烽（镇城建办）

张 旗（镇国土所）
王先进（镇派出所）
章增胜（镇林业站）
李 贞（镇司法所）
陈立新（镇电信所）
程 琳（镇移动公司）
刘文安（镇电管站）
江 鹏（镇农村公路站）
吴 翊（镇安全办）
汪文才（镇综治办）
查晓升（镇水利水保站）
王果兵（丁香村）
朱绍怀（梓桐村）
严志华（石泉村）
杨 林（西柏村）
吴福延（新中村）
余文明（红桃村）
李成武（林茶村）
曹长杰（库山村）
丁小三（华桥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程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8年11月10日

石台县矶滩乡人民政府文件

矶政〔2019〕53号

签发人：吴利民

关于设立矶滩乡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矶滩乡农村公路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乡级路长：吴利民

二、乡级副路长：余同兵

三、乡级路长办公室

主 任：余同兵

副主任：曹雷 周虹 襄健 舒志勇 叶同祥 郑劭成 黄魏莉

成 员：查朝平 江金龙 凌明中 涂徐孙 刘利旺 丁长生
张泽应 李矿生

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乡农村公路管理站，由丁长生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乡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矶滩村：梅德才

沟汀村：李 季

塔坑村：张方高

洪墩村：丁帮武

高乐村：储小根

太胜村：曹四友

特此通知

附件：矶滩乡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硃滩乡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序号	路线简称	行政区划	路段名称		技术等级	路面类型	路基宽度		路面宽度	里程		道路类型	路长
			起点	止点			米	米		公里	公里		
1	仙人尖路	硃滩村	义路口	仙人尖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1.268		村级	梅德才
2	八村路	硃滩村	义路口	朝阳山塘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475		村级	梅德才
3	塘棵路	硃滩村	义路口	八村林场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1.747		村级	梅德才
4	硃滩路	硃滩村	义路口	里重阳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3.622		村级	梅德才
5	仙人尖支路	硃滩村	仙人尖	大里坑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339		村级	梅德才
6	仙人尖路	硃滩村	义路口	老队屋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1.039		村级	梅德才
7	万里路	硃滩村	义路口	小岭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1.187		村级	梅德才
8	硃滩至仁里路	高乐村	硃滩大桥	三墩	四级	柏油路面	6.5	5		8.4		乡级	储小根
9	八亩田路	高乐村	阴坑	八亩田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2.318		村级	储小根
10	阴坑路	高乐村	庙前	二房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922		村级	储小根
11	山里路	高乐村	义路口	山里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8		村级	储小根
12	后冲路	洪墩村	义路口	娥儿滩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775		村级	丁帮武
13	东风路	洪墩村	东风桥	操家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427		村级	丁帮武
14	南坊路	洪墩村	义路口	万家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278		村级	丁帮武
15	窑庄-洪墩村	洪墩村	水库	双河口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2.397		村级	丁帮武

16	矶滩至小河路	洪墩村	矶滩大桥	洪墩	四级	柏油路面	6.5	5	5	乡级	丁帮武
17	矶滩至小河路	塔坑村	洪墩	十字	四级	柏油路面	6.5	5	4.4	乡级	张方高
18	一道桥路	塔坑村	一道桥	檀皮山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379	村级	张方高
19	新桥路	塔坑村	叉路口	新桥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466	村级	张方高
20	矶塔路	塔坑村	叉路口	百丈崖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1.322	村级	张方高
21	矶塔路	塔坑村	村部	黄柏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1.41	村级	张方高
22	黄柏路	塔坑村	黄柏	水库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488	村级	张方高
23	中屋路	塔坑村	叉路口	中屋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295	村级	张方高
24	二道桥路	塔坑村	二道桥	养鸡场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502	村级	张方高
25	重兴路	沟汀村	重兴	外重阳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2.236	村级	李季
26	龙坡路	沟汀村	重兴桥	龙坡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698	村级	李季
27	龙兴路	沟汀村	叉路口	重兴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0.626	村级	李季
28	四培山路	沟汀村	老虎石	四培山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0.707	村级	李季
29	S221交叉口-沟汀	沟汀村	叉路口	河西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852	村级	李季
30	横山路	太胜利村	叉路口	太胜利水库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0.662	村级	曹四友
31	沟太路	太胜利村	河庙	赤水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5.953	村级	曹四友
32	坑里路	太胜利村	坑里路	横山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3.477	村级	曹四友
33	赤水路	太胜利村	上赤水	下赤水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1.959	村级	曹四友

石台县仙寓镇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2019〕75号

签发人：陈红丽

关于设立仙寓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的 通 知

各村、各镇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仙寓镇农村公路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镇级路长：陈红丽

二、镇级副路长：檀礼军

三、镇级路长办公室

主 任：檀礼军

副主任：陈 健

成 员：陈发根 董 健 杨朝翀 童存铭 李天明

杨 军 赵 越 李娴怡 向 尚 胡明敏

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由陈健通知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镇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处理路产路

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碧潭村路长：曹立中

利源村路长：檀世交

南源村路长：李建宁

奇峰村路长：汪金杰

莲花村路长：李求荣

占坡村路长：吴兴标

山溪村路长：王喜运

珂田村路长：李益云

大山村路长：刘建春

竹溪村路长：王植进

源头村路长：吴绍丙

考坑村路长：彭 雷

特此通知

附件：仙寓镇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仙寓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仙寓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仙寓镇农村公路乡村两级路长一览表

序号	路线代码	路段桩号 起点	路段简称	路段编号	行政区划	路段桩号 止点	路段名称		技术等级	面层类型	路基宽度 米	路面宽度 米	地貌	里程 公里	道路类型	路长
							起点	止点								
1	C031341722	0	大南路	001	仙寓镇	0.964	X025 (大田坂)	南源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0.964	村级	李建国
2	C033341722	0	占坡水库路	001	仙寓镇	1.991	占坡林木加工厂	占坡水库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1.991	村级	吴兴标
3	C034341722	0	南联路	001	仙寓镇	4.797	长岭村	联盟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3	重丘	4.797	村级	李求荣
4	C058341722	0	五源路	001	仙寓镇	1.788	X025 (五星)	源头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1.788	村级	吴绍丙
5	C129341722	0	西坑路	001	仙寓镇	2.006	村茶厂	西坑水库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2.006	村级	吴兴标
6	C130341722	0	联溪路	001	仙寓镇	0.415	交叉口	联溪中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415	村级	吴绍丙
7	C130341722	0.415	联溪路	002	仙寓镇	2.759	联溪中	联溪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2.344	村级	吴绍丙
8	C131341722	0	同新路	001	仙寓镇	0.693	交叉口	王村	四级	砂石路面	5	4	重丘	0.693	村级	王植述
9	C133341722	0	同新路	001	仙寓镇	0.503	同心一桥	同心组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1.032	村级	王喜运
10	C134341722	0	檀家路	001	仙寓镇	1.032	交叉口	浮石坡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重丘	0.422	村级	王喜运
11	C135341722	0	羊角边路	001	仙寓镇	0.422	檀家	茅棚樟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1.411	村级	李建国
12	C137341722	0	立新路	001	仙寓镇	1.411	交叉口	山中头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76	村级	汪金杰
13	C139341722	0	胡家路	001	仙寓镇	0.76	刘家	胡家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208	村级	汪金杰
14	C140341722	0	刘新路	001	仙寓镇	0.208	刘家上首	新田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267	村级	李求荣
15	C141341722	0	检田坂路	001	仙寓镇	0.267	竹塘桥	检田坂	四级	砂石路面	5.1	3.5	重丘	1.946	村级	李求荣
16	C142341722	0	芦岩路	001	仙寓镇	1.946	岩下	芦田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5	4.5	重丘	1.77	村级	李求荣
17	C143341722	0	长岭路	001	仙寓镇	1.77	长岭	电站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612	村级	李求荣
18	C144341722	0	姚家龙路	001	仙寓镇	0.612	挖里	姚家龙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236	村级	曹立中
19	C146341722	0	一组路	001	仙寓镇	0.236	交叉口	一组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重丘	0.737	村级	曹立中
20	C147341722	0	西山路	001	仙寓镇	0.737	大阴排	西山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496	村级	曹立中
21	C148341722	0	八股路	001	仙寓镇	0.496	八股	七股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3.5	重丘	1.192	村级	曹立中
22	C149341722	0	丰平路	001	仙寓镇	1.192	丰收	平坑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253	村级	曹立中
23	C150341722	0	碧一路	001	仙寓镇	0.253	一组	碧潭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重丘	0.38	村级	曹立中
24	C151341722	0	茅山路	001	仙寓镇	0.38	交叉口	茅山	四级	砂石路面	4.5	3.5	重丘	0.38	村级	曹立中
25	C231341722	0	徐村-水池	001	仙寓镇	1.841	徐村	水池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1.841	村级	吴兴标
26	C235341722	0	平坑	001	仙寓镇	0.291	0	0.291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0.291	村级	曹立中
27	C242341722	0	黄塘	001	仙寓镇	0.085	变化点	黄塘组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微丘	0.085	村级	曹立中

195

序号	路线代码	路段桩号	路段简称	路段编号	行政区划	路段桩号	路段名称		技术等级	面层类型	路基宽度		路面宽度		地貌	里程	道路类型	路长
							起点	止点			米	米	米	米				
28	C243341722	0	村里	001	仙寓镇	0.105	交叉口	村里组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微丘	0.105	村级	吴绍丙		
29	C255341722	0	西大路	001	仙寓镇	0.634	赶西院	黄土岭组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山岭	0.634	村级	吴兴标		
30	C280341722	0	罗家路	001	仙寓镇	0.169	交叉点	罗家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山岭	0.169	村级	汪金杰		
31	C281341722	0	新屋路	001	仙寓镇	0.144	交叉点	新屋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山岭	0.144	村级	汪金杰		
32	C282341722	0	汪边路	001	仙寓镇	0.126	交叉点	汪边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山岭	0.126	村级	汪金杰		
33	Y002341722	0	三竹路	001	仙寓镇	5.063	X025（三合口）	竹溪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5.063	乡级	王植进		
34	Y003341722	0	湖新路	001	仙寓镇	4.584	X025（湖槽）	新店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3.5	重丘	4.584	乡级	王植进		
35	Y004341722	0	杨双路	001	仙寓镇	20.834	X025（杨树村）	双坑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20.834	乡级	李益云		
36	Y005341722	0	七大路	001	仙寓镇	5.642	七里坞桥	大山村委会	四级	沥青贯入式	4.5	3.5	重丘	5.642	乡级	刘建春		
37	Y006341722	0	槽台路	001	仙寓镇	4.437	X025（槽家）	台山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4.437	乡级	王喜运		
38	Y007341722	0	卢澎路	001	仙寓镇	0.173	X025（卢村口）	路面变化点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0.173	乡级	王喜运		
39	Y007341722	0.173	卢澎路	002	仙寓镇	4.098	路面变化点	彭溪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3.925	乡级	王喜运		
40	Y008341722	0	利源路	001	仙寓镇	4.665	X025（利源口）	利源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4.665	乡级	檀世交		
41	Y009341722	0	美向路	001	仙寓镇	8.855	X025（美满）	向阳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5	3.5	重丘	8.855	乡级	曹立中		
42	Y010341722	0	汪湘路	001	仙寓镇	1.215	汪二组	湘源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1.215	乡级	汪金杰		
43	Y011341722	0	南联路	001	仙寓镇	4.954	南源新桥叉口	建国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4.954	乡级	李建宁		
44	Y011341722	4.954	南联路	002	仙寓镇	9.734	建国村委会	联盟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4.78	乡级	李求荣		
45	Y069341722	0	富晒路	001	仙寓镇	0.706	变化点	交叉点	四级	砂石路面	5	3.5	重丘	0.706	乡级	刘建春		
46	Y069341722	0.706	富晒路	002	仙寓镇	0.958	交叉点	富晒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3.5	重丘	0.252	乡级	刘建春		
47	Y079341722	0	夏幸路	001	仙寓镇	0.636	X025（夏坑口）	幸福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0.636	乡级	李建宁		
48	Y080341722	0	新考路	001	仙寓镇	0.862	新乐口	考坑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5	4	重丘	0.862	乡级	彭雷		
49	Y087341722	0	占奇路	001	仙寓镇	5.444	X025（占大）	汪家屋村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5	5	重丘	5.444	乡级	汪金杰		
50	Y087341722	5.444	占奇路	002	仙寓镇	14.396	汪家屋村	奇峰村委会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5	5	重丘	8.952	乡级	汪金杰		

石台县七都镇人民政府文件

七政〔2019〕199号

关于设立七都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各镇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七都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镇级路长：孙文敏

二、镇级副路长：刘兴华

三、镇级路长办公室

主任：陈旭

成员：刘日球 沈磊 陈立志 陈义豪 周杰

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七都镇项目办，由陈旭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镇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

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启田村路长：汪向东

芳村村路长：江衍发

六都村路长：李红卫

高路亭村路长：李志斌

银堤村路长：张旭阳

三甲村路长：沈国恩

七都村路长：沈志龙

黄河村路长：吴柳春

毛坦村路长：朱友好

河口村路长：徐年发

毕家村路长：陈斌

新棚村路长：江世好

七井村路长：吴志刚

伍村村路长：汪重祥

八棚村路长：潘卫东

特此通知

石台县七都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

横政〔2019〕105号

签发人：刘琳

关于设立横渡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各镇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横渡镇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村级路长，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镇级路长：刘琳

二、镇级副路长：檀志锋

三、镇级路长办公室

主任：李园园

成员：耿枫 金晓龙 刘建雄 何欣 张盼

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横渡镇项目办，由李园园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镇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拟定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处理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确定辖区内各村道路专管员指标，负责乡村道路专管员招聘条件、待遇、考核评价等。

四、村级路长

横渡村路长：胡敦明

河西村路长：吴润年

香口村路长：储立敏
兰关村路长：汪宏桥
璁溪村路长：任福贵
鸿陵村路长：胡学军
历坝村路长：王拥军

特此通知

石台县横渡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5 日

石台县小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小政〔2018〕246号

签发人：陆 宾

关于设立镇级、村级路长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根据石政办秘〔2017〕50号《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台县建立“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经镇政府研究通过，现设立镇级、村级路长，现印发给你们，望各村、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小河镇镇级、村级路长名单

小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九华山风景区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召开 2022 年路长制 信息化云平台培训会议

为了实现景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标准化、简明化运行，进一步夯实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化工作，2月24日，我中心邀请了长沙计支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专家来山以“路长制信息化云平台”为主题专项培训会议，与会人员包括景区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办负责人员和乡镇专管员等十余名同志。

各参会人员都下载了“路长制云平台”手机 app，并在相关专家指导下对此款软件各个功能板块进行演练与实际操作，组建了学习交流群，方便后期相互学习和问题探讨。最后，大家踊跃发言，提出了自己的问题，也献上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评价结论

(1) 该“方案”合理、协调性高、可操作性较强，实施效果明显。

从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方案”很好地满足了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际需要。相关制度的设计以及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使得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正不断地完善和深入。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已经在大量道路养护工作中得以运用，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 “方案”的规定符合现阶段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需要，其基本内容应予以保留。

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都高度重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近年来，各地均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及体制改革方向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制度设计以及职责监管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因此，在当前和以后的相当长的时期内，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还将不断推进和深化，特别是对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要求，都表明全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仍然是一项重要工作。

(3) “方案”应当在实践经验和问题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

虽然在“方案”的指导下，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朝着良性发展的方向进行，但仍然需要总结实践中暴露的问题，为日后“方案”的补充完善做准备。在评价过程中反映的以下问题还需进行考量：

① “方案”实施后，部分县区村级道路提升为乡道，乡道提升为县道的农村公路未能申报省厅安防计划，存在安全隐患。

② “方案”实施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进行合理解决，如“方案”实

施后县级配套资金不能足额到位。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补充规定或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处理，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方案”合法、合理，具有较强的协调性、可操作性，基本实现了“方案”所提出的总体要求；实践中，“方案”的执行状况尚好，“方案”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当前，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仍在不断推进，因此“方案”内容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建议予以保留。未来，将根据市政府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新要求下，在总结“方案”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行对“方案”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章 建议

6.1 严格执行考核办法

“方案”的配套文件《池州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及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暂行规定》明确了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考核办法，详细列举了考核方式、内容及评分标准，并且明确了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的规定，该项考核制度是“方案”得以很好的实施和实施实效的重要依据。建议严格执行“暂行规定”。

6.2 增加违反“方案”的责任条款

“方案”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作了明确的规定及要求，“方案”提出了工作目标，健全了养护体制，明确了责任主体，但对违反“方案”的部分并未明确，也未有相关法律责任的描述，未明确具体承担何种责任。建议进一步明确违反“方案”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总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规范了池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了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提高了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还将持续深入，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因此仍要继续贯彻落实“方案”。

附件 1：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池政办秘〔2021〕2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驱动、补齐短板。通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

—2—

制改革，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2.坚持上下联动、落实责任。通过构建“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的主体责任。

3.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

4.坚持创新机制、转型发展。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坚持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养护体制

市政府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做好相应工作。

1.市级加强指导监督，落实政策促进发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指导、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开展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

2.县级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总路长，设立县级路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总路长，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委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委会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保障

4.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加大养护资金保障力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要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 5 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各地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市政府将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继续执行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 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各地要有计划地安排养护工程，逐步改善农村公路路况。

市、县级财政合计按照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市、县区（管委会）按 2：8 比例分担（其中，为巩固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成果，市、石台县按 5：5 比例分担），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解决。市级补助

资金根据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结果实施“以奖代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省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县政府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须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发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立长效机制

8.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大力推行大中修等养护工程依法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专业养护作业单位。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

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规定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间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强化政策和队伍建设。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工作等，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由市政府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

（二）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市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明确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督导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各地要加强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改革到位。各地要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8月12日印发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池政〔2009〕66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附件 3：《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精神，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聚焦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

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做好相应工作。

（一）省级加强指导统筹，制定政策引导发展。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拟订有关农村公路政策，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安排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市级加强指导监督，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对养护资金进行监管，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支持、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体系。

（三）县级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

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总路长，设立县级路长办公室；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四）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由乡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总路长，设立乡镇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五）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1. 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3.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4. 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5. 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强化养护资金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 5 年。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县级人民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上级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继续执行省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 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各地要有计划地安排养护工程，逐步改善农村公路路况。

市、县级财政合计应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

的日常养护，省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由各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七）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1. 省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

2. 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县人民政府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地方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须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4.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

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九）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各等级公路的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

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一）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工作等，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

（十二）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

六、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由省、市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十四）加强监督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省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要建立健全对市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明确各市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改革到位。各地要明确改革时间节点，细化政策措施，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 4: 问卷调查表扫描件 (部分)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 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 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 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 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 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 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 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 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 请放心! 对你(们)的参与, 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刘永峰	性 别	男	年 龄	26
住 址	池州市贵池区涇阳街道				
联系电话	1805569113				
职 业	群众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 (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 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 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 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 刘永峰

调查人员(签字): 王明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叶晓东	性 别	男	年 龄	43
住 址	秋12983号				
联系电话	13635661005				
职 业	工程师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叶晓东

调查人员（签字）：[Signature]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7
住 址	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老田村				
联系电话	18956616872				
职 业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 王 强

调查人员（签字）： _____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李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7
住 址	青阳县西华镇石庄村				
联系电话	13385660825				
职 业	个体户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口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口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口了解	☒ 基本了解	口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口网站	口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口有	☒ 无	口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口了解	☒ 了解一点	口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口不符合	口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口效果一般	口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口坏的影响	口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口反对	口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 李军

调查人员（签字）： 林宏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袁安虎	性 别	男	年 龄	60
住 址	青阳县茅城镇				
联系电话	13965935151				
职 业	退休人员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 袁安虎

调查人员（签字）： 林宏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姚光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9
住 址	东至县尧渡镇大元村				
联系电话	13955502104				
职 业	货车驾驶员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无意见

四、

调查对象（签字）：姚光平

调查人员（签字）：马仁祥

日 期：2022年7月14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漏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何进生	性 别	男	年 龄	62
住 址	东至县张溪镇联盟村				
联系电话	13856652621				
职 业	村监委会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非常支持方案的实施，无意见。

四、

调查对象（签字）：何进生

调查人员（签字）：马立峰

日 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露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邱江超	性 别	男	年 龄	24
住 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仙霞镇				
联系电话	17756693036				
职 业	无业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邱江超

调查人员（签字）：陈鹏飞

日 期：2022年7月14日

《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们是受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后评价工作，我们是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为开展本决策实施的后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你（们）的答案没有对错之分，如实回答就是最好的。你（们）的答案仅用于本决策的后评价工作，不会影响到你（们）的个人利害关系。我们同时向你（们）保证，我们会做好受访对象的信息保密工作，不会泄露你（们）的任何个人信息，请放心！对你（们）的参与，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高 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0
住 址	石埭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8956623187				
职 业	养路工				

二、调查内容

问题内容	选项（在选中项“口”中打“√”）
1. 你与农村公路的关系？	☒ 受益关系 ☐ 非受益关系 ☐ 其他关系
2. 你对“方案”的内容、事项是否了解？	☒ 了解 ☐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3. 你对“方案”的了解渠道是什么？	☐ 网站 ☒ 电视、报刊 ☐ 乡镇公示
4. 你认为“方案”是否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文件有抵触的地方？	☐ 有 ☐ 无 ☒ 不清楚
5. 你对“方案”的实施情况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点 ☐ 不了解
6. 你认为“方案”是否符合池州市当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清楚
7. “方案”实施以来，你认为实施的效果如何？	☒ 效果好 ☐ 效果一般 ☐ 不清楚
8. “方案”实施以来，对你的生产生活有何影响？	☒ 有好的影响 ☐ 坏的影响 ☐ 不清楚
9. 你对“方案”实施的态度，赞同还是反对？	☒ 赞同 ☐ 反对 ☐ 不表态

三、你对“方案”的意见或建议：无

四、

调查对象（签字）：高明

调查人员（签字）：陈明

日 期：2022 年 7 月 14 日